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¹

112/11/16修正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七）研考會及性平辦後續應依程序完成【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並彙整各機關（構）年度案件清冊。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12月15日			
填表人姓名：林宗達		職稱：輔導員	
電話：2365-4361#231		E-mail：bs2817@gov.taipei	
計畫名稱	臺北市役男抽籤場合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計畫類別	其他（執行業務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徵集勤務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一、「臺北市役男抽籤實施計畫」訂定性別平等宣導相關規定，目的是為提升役男或家屬對於性別平等的認識與重視，消除性別歧視，瞭解性別議題，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打造臺北市成為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p> <p>二、將推展性別平等融入機關業務推動過程，與「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一貳、目標，與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項下「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之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具相關性。</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一、性別統計分析資料蒐集範圍</p> <p>(一) 政策規劃者 本案規劃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相關參與人員包含局本部長官及業務科相關人員，總計6人，男女人數分別為1人及3人。</p> <p>(二) 服務提供者 本計畫服務提供者為本局及各區公所抽籤業務承辦人，總計13人，男女人數分別為2人及11人。</p> <p>(三) 受益者 本局服務對象（受益者）以役男（生理性別男性）為主，役男在進入部隊服役前所歷經之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係本局與役男及其家屬互動最為密切之業務項目，其中抽籤作業是每位役男皆須完成之徵兵處理程序，另抽籤作業較有機會由役男母親代表役男前來抽籤，且現場亦有區公所女性役政人員參與（生理性別女性），故針對參與抽籤人員進行性別平等宣導</p>

及問卷調查，以利同時蒐集各生理性別之統計資料並加以分析。

二、性別統計分析資料

(一) 調查對象

本計畫以「受益者」作為分析對象，選擇112年4月份於北投、文山、士林及內湖區公所所辦理4場次參與抽籤的役男、役男家屬及役政工作人員為調查對象，於抽籤作業開始前，播放【好職男女，做最好最棒的自己】職業性別翻轉系列之軍人及彩妝師等2部宣導影片並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計發放480份、回收405份（回收率84.37%）。

(二) 受訪者性別統計

男性佔257人（63.34%）、女性佔148人（36.54%）。

(三) 受訪者年齡統計

男性20歲以下有24人（9%）、21-30歲有194人（76%）、31-40歲15人（6%）、41-50歲5人（2%）、51-60歲13人（5%）、61-70歲6人（2%）、70歲以上0人（0%）；女性20歲以下有4人（3%）、21-30歲有46人（31%）、31-40歲24人（16%）、41-50歲25人（17%）、51-60歲41人（28%）、61-70歲7人（5%）、70歲以上1人（0%）。

男性有85%都在30歲以下之年齡區間，女性則以21-30歲46人（31%）及51-60歲41人（28%）為人數較多之年齡層區間。

(四) 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

男性高中（含）以下有28人（11%）、專科19人（7%）、大學202人

(79%)、碩士7人(3%)及博士1人(0%);女性高中(含)以下有20人(14%)、專科24人(16%)、大學94人(64%)、碩士9人(6%)及博士1人(0%)。

男性教育程度以大學佔202人(79%)最多,女性教育程度亦以大學佔94人(64%)人數最多。

(五)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依問卷題項,列舉調查主題如下:

1. 成長過程中之性別刻板印象經驗

男性曾受刻板印象影響人數有80人(佔31%),女性曾受刻板印象影響人數有61人(佔41%)。

2. 宣導影片對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之影響

男性非常同意有68人(26%)、同意有99人(39%),合計167人(佔65%);女性非常同意有40人(27%)、同意80人(54%),合計120人(佔81%)。

3. 易受性別刻板印象之場合或情況

提供選項為家庭、學校、職場、新聞媒體、書籍或廣告、宗教民俗文化、網路及其他等。男性排序前三名為學校122人(24%)、職場106人(21%)及網路83人(17%);女性排序前三名則為職場74人(26%)、家庭53人(19%)及學校52人(18%)。

4. 對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所持態度

男性持正面態度188人(73%)、反面態度2人(1%)、無意見67人

(26%)；女性持正面態度115人(78%)、反面態度3人(2%)、無意見30人(22%)。

5. 對本次性別平等宣導內容滿意度

男性非常同意有86人(33%)、同意有104人(41%)，合計190人(佔74%)；女性非常同意有53人(36%)、同意有64人(43%)，合計117人(佔79%)；男、女性無意見者分別有65人(25%)及30人(20%)；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男、女性均為1%。

三、性別落差分析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可能原因：

- (一) 回收問卷之受訪者以男性居多(63.34%)，此與本局服務對象以役男為主具高度關聯性。
- (二) 受訪者男性年齡區間有85%落在30歲以下，此與未役役男年齡多在30歲以下具相當高之關聯性。女性受訪者以21-30歲46人(31%)及51-60歲41人(28%)為前兩個年齡層區間，應是該兩年齡區間為女性役政工作人員主要年齡區間，另51-60歲年齡區間則係役男母親多落於此區間。
- (三) 男性認為易受性別刻板印象之場合或情況排序前三名為學校、職場及網路；女性排序前三名則為職場、家庭及學校。出現此性別差異，應是受訪男性多為在校之未役男役男，及女性多為進入職場工作者及家庭主婦所致。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分別就參與人員、受益情形、公共空間及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等面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相之性別議題進行說明：</p> <p>（一）參與人員 參與者（受益者）之性別以男性多於女性，有性別參與不足之情形。</p> <p>（二）受益情形 參與者（受益者）之性別以男性多於女性，有性別比例差異過大之情形。</p> <p>（三）公共空間 本計畫以播放影片方式進行宣導，目的在關注性別刻板印象是否存在，並未觸及到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之議題。</p> <p>（四）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以選擇播放影片方式，受訪者無論性別均有多數人員對宣導內容持同意及正面態度，效果最直接，且能展現弱勢性別在職場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本計畫對於參與人員無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主要目的在運用役男抽籤活動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故未設定不同性別參與者之性別目標，惟仍將致力提供女性參與機會，以期改善受益者人數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現況。</p> <p>二、除影片宣導內容外，並將各區公所現有之性別友善公共空間資訊提供參與者知悉及運用。</p> <p>三、為深化參與者之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意識，相關宣導及傳播內容將著重於消除社會及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並突顯弱勢性別之可見</p>

<p>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性，以提升宣導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說明</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本計畫旨在落實本府性別平等推展相關計畫，善用與市民面對面互動之場合，致力宣導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意識，故未限制任一性別參與，並訂定性別目標及相關執行策略。</p> <p>二、未來，除鼓勵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參加性別平等課程外，更將持續關注女性參與及受益情形、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友善公共空間等議題，並參考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資訊，與時俱進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且注意性別平衡。</p> <p>三、最後，將致力擴大宣傳面向，於役男入營前座談會、輸送入營及社區設攤活動等場合，運用適當之宣傳方式及內容，以提供多元參與機會及營造友善參與環境，進而達成性別主流化之目標。</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人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平等宣導作業規定，係配合役男抽籤辦理，可運用原工作計畫所編列業務費支應，毋須另編列性別預算。</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 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p>	

【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1. 是否已於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回機關（構）補正程序。
2.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機關（構）補正程序。
3. 已依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建議事項，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全數修正；退回機關（構）修正補件。
4. 是否附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標的之計畫方案或工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退回機關（構）請其補件。